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桂峰(1329281974092842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5)辽0102民初7055号,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华路78号三楼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